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 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第二二二次會議)

決 定:

- 一、更正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三、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編號第10案(同公告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6案):維持原計畫,惟如陳情人於內政部審議前能依法取得變更範圍內所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則同意照陳情意見通過。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第四十四期重劃區修正部分計畫書內容及增設巷道)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議決:照案涌過。

九、硏議案:

□第一案: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 「特定專用區(相關產業區)」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市府建設局、市府工務局(建管處)】

結論:

- 一、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規劃,變更本市臨海工業區部份土地(高雄臨海工業廣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產業區)」,其所提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分組第七組之倉儲批發業及第九組之貿易、報關、船務係屬商業服務業性質,非屬工業類別,予以刪除。
- 二、前開使用管制分組第九組之展示中心、工商教育中心、商務中心、會議中心, 應明確定位僅限於設施而非行業。
- □第二案:修正本市各細部計畫說明書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投資商業公會、市府工 務局(建管處)】

結 論:照專案小組議決通過,請工務局立即辦理本市所有細部計畫說明書之土地分區 管制計畫通盤檢討。

十、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議先組專案小組討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以利該案提會審議。【提案委員:陳委員繼志】

結 論:請工務局備齊完整資料,先送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二案:市場用地之功能已被大型賣場、超級市場所取代,現有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其土地使用須全面檢討。【提案委員:許委員仲川】

結 論:請工務局、建設局研究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十分。